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修正之「M痘防治工作手冊」(含「M痘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M痘疫苗預防接種作業計畫」及「M痘疫苗JYNNEOS®供使用及管理方案」)可逕疾管署查詢，請相關人員知悉並依循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9. 25.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340976000 號函辦理。

(二)鑒於非洲地區 M 痘(Mpox)疫情自本(113)年 5 月起明顯上升，且出現具人傳人能力之 Clade Ib 型病毒株之病例，與先前全球流行之 Clade IIb 亞型為不同型別病毒株，此波疫情已出現跨國傳播且第 1 分支病毒株致死率較 Clade IIb 型高，世界衛生組織(WHO)呼籲各國仍要提高警覺，並於本年 8 月 14 日再次宣布 M 痘疫情為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PHEIC)

(三)旨揭文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經參考美國 CDC、ECDC、WHO、英國等國際文獻指引，並依本年 8 月 22 日召開之「M 痘疫情防治 113 年第 1 次專家會議」決議，調整「醫療機構因應 M 痘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以及修訂「M 痘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增列非高風險暴露之醫療相關人員，經評估風險與效益後，可給予 M 痘疫苗暴露後預防接種。
2. 針對疑似/確診個案，分別於「疑似 M 痘個案衛教事項」及「M 痘個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事項」加強說明請個案避免外出(包括出國)，如其未能遵守相關事項且行為有傳染他人之虞，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實施隔離治療措施等相關規範。
3. 更新相關 M 痘疫情資訊。

(四)前揭修訂文件等相關資訊可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M 痘(Mpox)專區/重要指引與教材項下，下載運用。提供連結網址：<https://gov.tw/rch>

二、主旨：轉知為保障醫師權益並維護執業環境，全聯會台灣醫界雜誌刊載「受聘為負責醫師之法律風險分析及應注意事項」乙文，俾供醫師會員參考使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9. 16. 全醫聯字第 1130001165 號函辦理。

(二)有鑑受聘擔任負責醫師的法律風險極高，事前預防發生糾紛的重要性遠大於事後求償，為加強醫師會員對於負責醫師所負責任之重視與認知，全聯會爰延請黃品欽律師及全聯會周賢章理事撰寫「受聘為負責醫師之法律風險分析及應注意事項」乙文(刊於台灣醫界 113 年 9 月份第 67 卷第 9 期第 33 頁以降，電子版請參全聯會網站 <http://www.tma.tw/magazine/index.asp>)

三、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胰妥讚注射劑(衛部菌疫輸字第 001107 號)」等 6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及「胰妥善注射液(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914 號)」等 16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9. 全醫聯字第 1130001163、1130001219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西藥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通報及查詢。

(三)本案相關資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四、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思樂康持續性藥效錠 300 毫克(衛署藥輸字第 024886 號)」等 3 項藥品恢復供應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9. 18. 全醫聯字第 1130001187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西藥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通報及查詢。

(三)本案相關資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 健保

五、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發布「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9. 全醫聯字第 1130001158、1130001198、11300001213 號函辦理。  
(二)公告訊息請逕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閱下載，路徑為：首頁>最新消息>法規公告。

六、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9 月 16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31260508 號令修正發布，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9. 19. 全醫聯字第 1130001190 號函辦理。

## 繼續教育課程

七、主旨：本會 113 年 **11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開課 3 天前)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開課 3 天前)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	報名截止日	承辦單位
113/11/8 12:30-14:30	外科敷料之新進展	吳爭融主治醫師- 國軍高雄總醫院外科	外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3/11/5 止	
113/11/14 12:30-14:30	慢性病患者的帶狀疱疹臨床管理與預防策略	曾涵琪主治醫師- 高雄長庚醫院皮膚科	皮膚科. 內科. 家醫科..	即日起至 113/11/11 止	葛蘭素
113/11/29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醫大附設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3/11/26 止	

八、主旨：轉知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舉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研討會-疫苗安全性」線上研討會，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時間 113 年 10 月 22 日(二 09:30-12:30)

(二)本次研討會邀請臺北馬偕兒童醫院邱南昌醫師、張佳容醫師、陳銘仁院長，分從疫苗上市前後的安全監測、COVID-19 疫苗之 VICP 審議結果分析、疫苗與心臟血管疾病來說明接種疫苗可能引致的症狀及不良反應與疫苗的安全性。

(三)本次研討會全程免費，並提供學分，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BkkJcHPXaf rpPQV66>)、線上視訊連結：<https://reurl.cc/VM2XYR>、Webex 會議號：2512 132 8035

活動

九、主旨：轉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解剖專業訓練計畫」申請簡章，受理期間為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請符合受訓人員資格者，得依本計畫提出申請，簡章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9. 9. 全醫聯字第 1130001150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全聯會會員「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專案續約自 113 年 10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4 年 10 月 1 日零時止，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9. 20. 全醫聯字第 1130001201 號函辦理。

(二)上揭方案保險期間將於 113 年 10 月 1 日零時止屆期，經審慎評估，再續與凱基人壽保險公司簽訂會員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專案，保險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4 年 10 月 1 日零時止。

(三)有關旨揭詳細內容，將放置於全聯會網站([www.tma.tw](http://www.tma.tw))/團體保險/「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專區」提供查詢。

理事長 朱光興

☺本會會員福利申請須知：請會員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及證明正本，詢問電話 07-2212588

【會員結婚禮金 6000 元】：請會員於戶政登記後持戶籍謄本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登記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但夫妻 2 人皆為會員時，由 1 人申請，禮金亦為 6000 元。

【會員生育禮金 2000 元】：請會員持出生證明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出生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高鐵平日指定車次 82 折乘車兌換券，週一至週四指定車次優惠券限量提供，需要之會員請至公會領取，每位會員最多 4 張，領完為止。(\*請攜帶有照片證件供核對為會員\*)

\*憑券搭乘指定車次週一至週四可享 82 折。(惟疏運期不適用)

\*適用期間：113 年 3 月 25 日—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指定車次表請至高鐵網站/會員專區/企業會員/了解更多/適用車次表，自行查閱下載參考。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有關113年度國中小/高中職、五專1-3年級學生校園流感疫苗接種作業注

意事項，請會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8. 29.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339822900 號及 113. 9. 9.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34035884 號函辦理。

(二)今(113)年度旨揭學生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接種期程自 10 月 1 日至 11 月 22 日止，補接種作業期程則自校園集中接種次日起至 12 月 6 日止，依據中央校園流感疫苗接種作業規定，校園集中接種完成後，校方將發放補接種通知單給尚未接種的學生，由學生持補接種通知單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請會員宣達流感疫苗補接種作業務必確認補接種對象持有「補接種通知單」，才能進行流感疫苗補接種事宜。

(三)另，因應少數學生可能因特殊需求自行先自費接種流感疫苗，亦請會員務必 24 小時內將學生自費接種紀錄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以避免重複接種。若有查獲因延遲上傳接種紀錄致學生重複接種的情形發生，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5 條第 3 項卓處。

(四)針對上述說明三，衛生局函補充說明：依據疾病管制署 108 年 10 月 25 日疾管防字第 1080200666 號函示，依現行預防接種政策並未強制要求各合約院所將民眾自費施打疫苗紀錄上傳 NIIS 系統，仍屬鼓勵性質，民眾現已可透過全民健康保險署建置之「健康存摺」查詢過往公、自費疫苗接種史，該系統接種資料係由 NIIS 介接，惟疾病管制署常接獲民眾反映健康存摺查無過往自費疫苗接種資料。為兼顧民眾得透過健保署建置「健康存摺」之便利性，避免民眾後續因出國留學、旅外經商、就學、就業等情況需至原疫苗施打院所索取接種證明之不便，以及減輕基層醫療之人力負擔，故係以鼓勵上傳為出發點，非以相關罰則處罰為目的。

二、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為強化醫療機構及藥局購買含麻黃素類製劑處方及

指示藥品數量之管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9. 27. 全醫聯字第 1130001225 號函辦理。

(二)旨揭函文重點略以：1. 對於含麻黃素類屬指示藥品部分，供應量以每人每次購買 7 日用量為原則；超出 7 日量者，藥局（房）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後，設簿冊登載購買者姓名、藥名、批號、連絡方式、購買原因等資料以供查核。2. 針對該類藥品購買量異常之醫療機構及藥局，每月以電郵通知其上游業者電郵轉知該等機構，應注意其購買量之合理性，並避免該類藥品流於非法用途。

三、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

申報之醫療費用，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請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9. 10. 全醫聯字第 1130001157 號函辦理。

(二)在健保總額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杜絕醫療資源浪費及詐領健保之不法行為是健保當前重要目標，爰健保署彙整近期查獲之健保違規案件案例，請會員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不實虛報，以免觸法。

(三)另健保署每季將宣導案例置於 VPN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路徑：VPN 畫面左方之服務項目 > 院所資料交換 > 院所交換檔案下載)，以提供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參考。

四、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因應WHO宣布M痘疫情構成「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

」，調整照護疑似或確診M痘病人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並修訂「醫療機構因應M痘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9. 11. 全醫聯字第 1130001167 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訂指引及「醫療機構因應 M 痘感染管制措施教育訓練簡報」，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二類法定傳染病/M 痘/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

(三)請會員配合落實於照護疑似或確診 M 痘病人時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與個人防護裝備，以保護病人及工作人員安全。

五、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已確認並公布113年第1季「西醫基層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9. 18. 全醫聯字第 1130001186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結算說明表請逕自下載，路徑為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年起)/西醫基層。
- (三)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 113 年 9 月 15 日起，西醫基層總額費用之暫付、核付，依 113 年第 1 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 113 年 9 月辦理點值結算追扣補付事宜。

六、主旨：轉知各醫療院所若保險公司有查詢病歷之需求，請依據各縣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和醫療機構訂定之收費標準繳納費用，並應以正式公文函詢為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9. 9. 全醫聯字第 1130001116 號函辦理。
- (二)全聯會據醫師會員反映，時有因保險公司向醫療機構申請查詢病歷屢遇收費疑義。建請提醒會員依據各縣市醫療機構訂定之收費標準為主，倘無則依照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予以繳納費用。另，各縣市規範之用語雖有不同，如「保險公司病歷查詢費」或「各類保險業查卷費」，然均係屬病歷調閱之規定。請依各醫療機構經核准之收費標準繳納，惟部分醫療機構未訂定收費標準者，請依照各縣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如有不清楚，請先與該醫療機構連絡確認。
- (三)且如未完整繳納費用或繳費不完整者，醫療機構得拒絕提供。
- (四)查詢應以正式公文查詢，且應附有具體載明清楚本次查詢內容與範圍之被保險人的委託同意書，以符合現行法規規範避免產生紛爭。

七、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公告113年公費流感疫苗將於113年10月1日起開打，請協助向民眾傳遞正確訊息，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9. 13. 全醫聯字第 1130001171 號函辦理。
- (二)流感疫苗已有多年使用經驗，我國採購之公費流感疫苗均為不活化流感疫苗，且各廠牌流感疫苗均通過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驗登記，保護力與副作用視為相同安全，無虞並可提供良好保護力。
- (三)本年提供之五廠牌公費疫苗，分別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賽諾菲)、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 GSK)、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洋)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賽諾菲、GSK 及東洋三廠牌可提供 6 個月至 3 歲幼兒接種，若因民眾對特定廠牌偏好以致幼兒可使用之有限疫苗廠牌提前用罄，將使流感高風險之幼兒無法獲得疫苗保護力。故請分散接種各廠牌疫苗，以控留適當數量之流感疫苗供 6 個月至 3 歲幼兒接種，俾保障幼兒健康。
- (四)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接種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法，另為避免醫護相關照護人員於照護過程中，因暴露傳染病病原而遭受感染風險，請鼓勵接種流感疫苗。另許多研究顯示，醫護人員是民眾最信賴的健康知識來源，醫護人員對疫苗的態度，在民眾決定是否接種疫苗時，扮演關鍵性的角色。爰此，請協助向民眾傳達正確訊息，建議民眾應儘早接種任一符合仿單適用年齡之流感疫苗，且若有疫苗相關疑問，應洽詢專業醫師。
- (五)疾管署製作「如何和你的病人談論流感疫苗」簡報，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八、主旨：有關本會辦理之自費會員及員工意外險團體保險由元大人壽承保續保事宜，詳如附表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元大人壽承保投保意外險團體保險之會員及員工，合約至113年10月13日起陸續到期，續保期間：自113年10月13日零時起至114年10月13日零時止，詳細意外險團保費率及保單內容如下附表供參考。

(二)意外險團保服務聯絡人：義騰保險經紀人公司謝一鴻經理 / 0933341797。

【附表】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團體保險投保內容

\*投保項目及投保金額

團險險種/計畫區分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投保對象
傷害保險(GPA)	100萬	100萬	200萬	200萬	公會會員及會員所開立之醫療院所所屬員工 *備註: 1、本保險計畫保險期間為一年。 2、本保險計畫承保對象為會員及會員所開立之醫療院所所屬員工。 3、投保年齡限15足~70歲，最高得續保至75歲。 4、本保險計畫投保之被保險人職業等級線第2級以內(含)。 其餘未盡說明之處請以本公司保單條款為依據。
傷害保險 重大燒燙傷保險(GAM)	25萬	25萬	50萬	50萬	
意外傷害 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GMI)	-	1000元	-	1000元	
每人年繳保費	450元	740元	900元	1,190元	

\*投保內容

團險險種/計畫區分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備註
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	100萬	200萬	200萬	
意外第一級失能	100萬	100萬	200萬	200萬	
意外第二級失能	90萬	90萬	180萬	180萬	
意外第三級失能	80萬	80萬	160萬	160萬	
意外第四級失能	70萬	70萬	140萬	140萬	
意外第五級失能	60萬	60萬	120萬	120萬	
意外第六級失能	50萬	50萬	100萬	100萬	
意外第七級失能	40萬	40萬	80萬	80萬	
意外第八級失能	30萬	30萬	60萬	60萬	
意外第九級失能	20萬	20萬	40萬	40萬	
意外第十級失能	10萬	10萬	20萬	20萬	
意外第十一級失能	5萬	5萬	10萬	10萬	
重大燒燙傷	25萬	25萬	50萬	50萬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得申領一次
意外傷害醫療日額		1000元		1000元	*最高給付365天 *骨折未住院給付是按住院未達「骨折給付日數標準表」所列骨折給付日數來計算天數，合計傷害醫療日額給付天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加護病房日額或重大燒燙傷日額(另行給付)		1000元		1000元	*同時蒙受兩項以上骨折，僅給付最高等級
骨折未住院津貼(每日)		500元		500元	*門診手術限事故發生時起24小時以內，經醫師診斷進行門診手術者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每次)		2000元		2000元	

附註：本團保經紀人以外的附加服務：

1. 勞資糾紛的預防與處理
2. 診所工作規則及管理協助
3. 最新勞動法令的對策

理事長 朱光興

受文者：有關醫院

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13年9月11日公告「113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9. 13. 全醫聯字第 1130001182 號函辦理。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表一，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13. 9. 18. 全醫聯字第1130001176號函辦理。

三、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第1季「醫院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相關資料已公布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9. 18. 全醫聯字第 1130001184 號函辦理。

(二)旨揭醫院總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年起)/醫院總額。

(三)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 113 年 9 月 15 日起暫付、核付之醫院總額費用依 113 年第 1 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 113 年 9 月辦理點值結算追扣補付事宜。

四、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函送113年1-7月「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申報概況，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9. 25. 全醫聯字第 1130001209 號函辦理。

(二)旨揭申報概況一併公布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本計畫專區。

五、主旨：轉知有關全聯會針對衛生福利部 113 年 5 月 15 日公告預告修正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醫療區域劃分相關建議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13. 9. 16. 全醫聯字第1130001178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5日以衛部醫字第1131663823號公告預告修正「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六條附表草案，全聯會提出修正建議如下：

1. 觀察本次公告預告之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修正說明，多為因應地方醫院設立或擴床需求，始重新修正醫療區域劃分，如此作法恐有先射箭再畫靶之疑慮。爰建請衛福部，醫療區域之修正應落實醫療法第88條，通盤考量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口分布，甚至包括人口結構、醫療科技發展、醫事人力等客觀因素。
  2. 醫療法第9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醫療網計畫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轄區內醫療機構之設立或擴充，予以審查。但一定規模以上大型醫院之設立或擴充，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惟目前醫療網計畫缺乏對轄區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之具體標準，地方主管機關囿於諸多因素，往往難以客觀檢視整體醫療需求，建議將各類病床合計九十九床以下醫院，亦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審查。
  3. 多期醫療網計畫中，雖針對病床數設有目標值，但往往超標達成，建議應嚴格依據科學證據所規劃之各區病床數，入法管控目標病床數，自可避免外界壓力凌駕客觀規劃。例如目前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就急性一般病床，僅限制次醫療區域每萬人不得逾五十床。建議應增列對二級醫療區域之床數限制，以及調整次醫療區域後，該區域原本設立之病床數是否應配合縮減，俾以整體考量病床總量管制。
  4. 醫學中心應以教學、研究及重症為核心，而非提供各項醫療服務，其病床數應有適度限制。
- (三)衛福部函復全聯會所提建議涉及面向廣泛，已錄案研處。

## 六、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將舉辦「【醫療爭議調解實戰心法】系列講座」

共 6 場，報名簡章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3. 9. 27. 全醫聯字第 1130001227 號函辦理。
- (二) 為強化調解經驗之交流與傳承，提升調解委員應變與協調能力，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以各縣市醫療爭議調解委員、衛生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或有志於醫療調解之醫療、法律專家為對象辦理，旨揭課程共六場，報名簡章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
- (三) 本課程為線上直播，預計提供研習證明，並申請西醫師、牙醫師、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即日起採網路報名。

理事長 朱 光 興

### 提醒：

★請會員注意【執業執照】屆滿之有效期限 6 年，應於期限內向醫療機構所在地衛生所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並利用衛生福利部的醫事系統入口網查詢，隨時掌握自身所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狀況，及多加利用全聯會網站，可得知各類繼續教育課程資訊。

說明：(一) 依據「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二) 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三) 逾期罰則依醫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違反第八條第 2 項、第九條或第十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四) 本會為方便會員，有關會員六年繼續教育屆滿，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中一項需檢附【醫師公會證明文件】，自 111 年 5 月起已經更改為由本會彙整醫師名冊提供予各轄區衛生所備查，會員免到公會申請證明文件，請直接至執業轄區衛生所辦理換照。